

福建省現勢概述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二十六年七月

福建省現勢概述

I. 地 理

位置面積

本省在我國之東南，位於東海及南海之間；東經自115度50分（武平環畚西端），至

120度52分（福鼎七星島東端），北緯自23度32分（東山兄弟島南端），至28度22分（浦城深潭洋北端）。東北連浙江，西南接廣東，西界江西，東瀕大海；全境略似長方形。面積據本府新編『福建省全圖』測算結果為118,738方公里；折合474,953方市里或178,107,300市畝。

地 勢

地 形 福建山嶺之密佈，為東南各省冠；自南嶺沿嶺界線東走入閩後，於寧化之西，閩嶺交界處，突起為龍華峯，是為杉嶺主山，由此直接分出者，為杉嶺，武夷，戴雲，博平嶺及間接分出之仙霞嶺，驚峯，太姥等七大山脈。地勢大多隨山脈之走向而高低，其傾斜程度，總平均約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四，如閩嶺交界附近之浦城，崇安，建陽，邵武，泰甯，建甯，寧化，長汀一帶，雖平地亦多高於海平面300公尺至500公尺。故全省地形面積之分配，高度在海拔200公尺以下者，僅佔12.5%；200—500公尺者，佔51.4%；500公尺以上者，則佔36.1%（農田之分布，多在500公尺以下之地域）。至山嶺高度，就「已測量者觀之，沿邊一帶大多在1,000公尺以上，龍華峯據「中華民國新地圖」所表示者，且高至2,000公尺；近海一帶多在500公尺以上至1,000公尺左右，德化之戴雲山則約1,000餘公尺，為本省中南部之最高山。

河 流 福建地盤構造，既為山陵地形，故與其關係最切之河流，亦大多自成系統，且曲折而湍急，長度在100公

尺以上者計8條，而以閩江，建江，九龍溪，汀江等為最；閩江自發源處至長門凡500公里，其間有延平及下潭兩湖，計長201公里。各河流之下游，因沖積作用所積成之平原，如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惟多為山岳所包圍，故平原不大，如範圍最廣之漳州，最長處約27公里，最闊處約10公里，而總面積不過566.7方公里，若減去其間山陵所占面積75.3方公里及主要河流21.6方公里，則祇有469.8方公里。湖泊全省雖有8處，然面積皆在2方公里以下，故利用不大。

沿 海 福建海岸，北起沙壩，南訖詔安，直線長度凡535公里（1,070市里），曲線長度則為2,841公里；主要港灣及海峽計20處。其中除三大商埠外，如沙壩，興化，泉州，浮頭，銅山諸港灣，於本省貿易關係亦頗重要。沿海主要流村計為268。島嶼大者，首推海壇，東山，金門，廈門，南台5大島，面積皆在100方公里至280餘方公里，其餘在10方公里至49方公里者有江陰，琅崎，南日，三都，大嶺，湄斗，烈嶼，涓洲，橫嶼，浮陰，大練，七星嶼等12島（按各島面積由大而小依序排列）。全省大小島嶼總計603島；面積在1方公里以上者，為78島。因海岸曲折而成之半島，為數亦多，惟較著者，祇有4處，其長度，皆在24公里以上。

聚 落 此外基於地勢而分佈之聚落，大小極為懸殊；如主要城市之福州，人口多至40萬，廈門為20萬，泉州2處亦皆在8萬人以上；大鄉鎮在1萬人以上者亦頗多，然而100戶以下為1村者實最普遍。故全省聚落數目，在30,000處以上，全省以1,200萬人為準，則每處平均約為70戶或350人。

II. 氣 象

測候機關

本省之測候所共9所，為省立福州測候所，南平測候所，浦城測候所，長汀測候所，及長樂農場，漳浦農場，福安茶葉改良場等附設之測候所，與廈門大學，集美學校之氣象台。雨量站則全省各縣，皆有設置，均附設縣政府之內。

氣 壓

本省各地之氣壓，全年平均氣壓約在757.3公厘至752公厘之間，據民二十四年之

統計，福州為759.4公厘，同安為757.54公厘，廈門為757.3公厘。至最高氣壓，民二十四年福州平均為763.99公厘，最低氣壓同年為758.44公厘。各月氣壓以五，六，七，八各月較低，以一月為最高。

溫 度

本省各地之溫度，全年之平均紀錄，平均溫度，以廈門為較高，約攝氏22度左右，福州同安等地較低，約18—19度之譜。最高溫度，則以

福建省現勢概述

四年福州平均爲24.1度，廈門爲26.2度；而民二十四年之最低溫度，福州爲17.3度，廈門爲18.9度。至各月之溫度，以一，二月爲最低，七，八月爲最高。

濕度 本省各縣之平均相對濕度，各年之平均數在76%以至89.5%之間，據民二十四年之紀錄，則福州爲77.1%，同安爲86.4%，廈門爲80.6%。同年福州之最高相對濕度平均爲92%，最低相對濕度爲56.2%。

絕對濕度 本省各地全年平均之絕對濕度，據民二十四年之統計，福州爲15.1公厘，同安爲17.8公厘，廈門約爲16公厘。至各月之絕對濕度，則以五，六，七，八，九各月爲較高。

雨量及下雨日數 本省之雨量，依各縣市而言，福州平均每年計 1,391.6公厘，廈門計1,183.2公厘，三都計1,688.2公厘，而其他各縣之雨量，多則如詔安民二十四年有2,828.5公厘，少則南安民二十四年僅爲1.5公厘。至沿海各島嶼之雨量，則牛山平均每年爲 1,092.4公厘，北碇爲863公厘，東犬爲1,223.4公厘，東碇爲992.8公厘，東湧爲769.8公厘，烏邱爲916.4公厘。各月之間，以三月至九月爲較多，十月至翌年二月雨量較少。

下雨日數 本省各縣之下雨日數，福州平均每年爲112.9日，廈門爲109.5日，其他各縣之下雨日數，多則如屏南民二十四年有205日，少則永定民二十四年僅下雨2日，沿

海各島嶼之雨量，則牛山平均每年爲93日，北碇爲86.1日，東犬爲94.7日，東碇爲68.5日，東湧爲99.5日，烏邱爲75.1日，青嶼爲88日。按月別而論，以三，四，五，六各月爲最多。

風向與風速 本省各地之風向，長樂多東北風，福州四月至八月多南風，東南風，西南風，九月至翌年三月多北風，西北風，東北風，廈門則一月至五月以東風與南風居多，六月至十二月以西風與北風爲多。南平浦城長汀三縣，據民二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之紀錄，南平以西北風居多，浦城長汀二縣，多爲西南風。

風速 本省各地之各年平均風力，速者每秒有 2.83公尺，緩則爲0.71公尺。據民二十四年之紀錄，福州全年平均爲1.62公尺，同安爲2.4公尺，廈門爲1.7公尺。至各月之風力，則以七，八，九三月爲較猛。

雲量 本省各地之每年平均雲量，約在5.3至7.5之間。據民二十四年之紀錄，福州爲7.5，廈門爲7.2。

蒸發量 福州民二十四年全年之平均蒸發量爲3.35公厘，民二十五年爲3.48公厘。廈門則每年平均約在1.9公厘左右。

日照時數 福州民二十四年全年平均每日日照時數爲3.2時，民二十五年爲4.4時，而廈門則每年平均每日約日照4.9時。

III. 人口

靜態 本省人口，向無精確統計。道光九年，編查保甲，計有 3,161,019戶，17,173,293人（惟南澳，光澤，台灣，鳳山，嘉義，彰化，淡水，噶瑪蘭，澎湖等縣廳未計入）；民國元年劉大鈞陳華寅訂本省爲3,012,394戶，15,849,296人；民國十七年W.F. Willcox估計本省爲2,379,000戶，11,895,000人。近年來各縣辦理保甲，編查戶口，惟其目的，重於治安，與嚴格的人口調查，不無遲延。本府於二十四年起，舉辦長樂，連江，晉江，長泰，明溪等五縣人口農業普遍調查，繼而辦理其餘各縣人口農業逐樣調查。本篇所論，凡關於人口之絕對數者，則以全省計，關於人口之相對數（即人口構成）者，則僅舉五縣普查之結果，以其可靠性較大故也。

數量 全省人口，有陸上與水上之分，前者由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區署編查，後者則由水警隊辦理，水上人口編查

尚未完竣。茲就五縣普查之人口數與其餘各縣市之陸上人口數言之，則全省計2,291,074戶，12,108,072人，其中男子計6,684,067人，女子計5,424,005人。各行政督察區中，第四區人口最多，計3,519,687人，居第一位；第一區計2,779,321人，居第二位；第五區計1,502,752人，居第三位；第二區計1,186,680人，居第四位；第三區計969,223人，居第五位；第七區計803,029人，居第六位；第六區計783,613人，居第七位；此外，尚有省會及廈門二處，前者計79,756戶，382,670人；後者計32,578戶，181,097人。

再就每戶平均人數觀之：全省平均，每戶有5.29人；至各行政區每戶平均人數，第一區爲4.90人；第二區爲5.00人；第三區爲4.41人；第四區爲4.16人；第五區爲5.87人；第六區爲4.78人；第七區爲4.91人；省會爲4.80人；廈門爲5.56人。

密度 全省總面積，由本府新編之福建省全圖測算為18,738方公里，全省平均，每方公里有101.97人。本省各縣區人口密度相差甚大，先就各行政區言之：第一區每方公里平均195.8人，第二區46.7人，第三區47.0人，第四區226.9人，第五區135.2人，第六區58.2人，第七區43.6人，此外，省會19,624.1人，廈門16,614.4人。至於各縣(特種區未計)，人口最密者為晉江，每方公里515.5人，惠安次之，每方公里397.7人；人口最稀者為甯洋，每方公里14.5人，明溪次之，每方公里19.3人；足見本省人口分佈之不均。

年齡 人口之年齡，乃按實歲，即將調查所得之年齡減少一歲計算。茲以五縣普查結果觀之：長樂5—9歲人數最多，佔11.8%；10—14次之，佔11.5%；15—19又次之，佔9.8%；20—24又次之，佔9.5%；0—4又次之，佔9.4%；25—29歲起，則逐漸減少；至80歲以上，僅佔0.3%。連江5—9歲人數最多，佔12.0%；10—14次之，佔11.6%；0—4又次之，佔10.9%；15—19歲起，則逐漸降低。晉江之人口分配，與連江大略相似，即5—9歲人數最多，佔12.8%；10—14次之，佔12.3%；15—19歲起，則遞減。長泰人口分配，5—9歲人數最多，佔12.0%；0—4次之，佔10.7%；10—14歲起則漸減。惟明溪人口分配，為變態之現象，由0—49歲各組間有起伏於8%至9%之間，而50歲起則突然下降，此足為匪區變態人口分配之代表。

性比例 性比例係指每100女子相當於男子之數。由各方調查結果，我國人口，男多子。內政部十七年調查本省戶口之結果，性比例為136.5；就最近全省人口言之，則性比例為123.2。茲將五縣普查結果之性比例述之如次：長樂49歲以下，男多於女，50歲以上，女多於男，性比例最大者為153.4(10—14歲)；最小者為30.6(80歲以上)。連江59歲以下，男多於女，60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比例最大者為143.1(10—14歲)；最小者為50.9(80歲以上)。晉江44歲以下，男多於女，45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比例最大者為123.2(5—9歲)；最小者為52.5(75—79歲)。長泰49歲以下，男多於女，50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比例最大者為125.9(10—14歲)；最小者為43.6(70—74歲)。明溪54歲以下，男多於女，55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比例最大者為161.4(10—14歲)；最小者為36.5(75—79歲)。

婚姻 配偶關係，大別可分為已婚及未婚兩種，已婚又分為有配偶及失偶者。依五縣普查結果，長樂未婚者佔50.9%，有配偶者佔36.9%，失偶者佔12.2%；連江未婚者佔50.2%，有配偶者佔40.0%，失偶者佔9.8%；晉江未婚者佔

50.6%，有配偶者佔40.4%，失偶者佔9.0%；長泰未婚者佔46.7%，有配偶者佔41.4%，失偶者佔11.9%；明溪未婚者佔38.9%，有配偶者佔48.0%，失偶者佔13.1%。

職業 本省為農業區，內地之人幾全部務農，沿海一帶，則農漁兼之。長樂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63.3%，漁業佔2.8%，其他職業佔33.9%；連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71.2%，漁業佔8.0%，其他職業佔20.8%；晉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65.6%，商業佔20.2%，漁業佔3.3%，其他職業佔10.9%；長泰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85.5%，其他職業佔14.5%；明溪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84.9%，其他職業佔15.1%。至于省會及廈門，則工商業較為發達，省會從事工業之男子佔有職業男子之25.1%，從事商業者佔22.1%；廈門從事工業之男子佔有職業男子之20.2%，從事商業者佔30.1%。

教育 教育程度分為識字，曾入私塾，曾入學校，能看書，能寫信等五類。長樂識字人數佔全體人數19.0%，曾入私塾者佔16.0%，曾入學校者佔2.6%，有看書能力者佔6.6%，有寫信能力者佔3.1%；連江識字人數佔9.0%，曾入私塾者佔7.9%，曾入學校者佔1.4%，有看書能力者佔5.5%，有寫信能力者佔4.0%；晉江識字者佔22.2%，曾入私塾者佔16.9%，曾入學校者佔8.3%，有看書能力者佔16.1%，有寫信能力者佔8.3%；長泰識字者佔11.0%，曾入私塾者佔3.8%，曾入學校者佔7.4%，有看書能力者佔2.9%，有寫信能力者佔1.9%；明溪識字者佔8.3%，曾入私塾者佔5.5%，曾入學校者佔3.1%，有看書能力者佔2.0%，有寫信能力者佔1.2%。

再就學齡兒童觀之：長樂已入學之學齡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之13.2%，連江佔7.6%，晉江佔22.4%，長泰佔26.5%，明溪佔13.4%。

外僑 本省外僑狀況，就分佈區域言之：廈門最多，計10,641人(二十五年六月)；省會次之，計2,642人(二十五年六月)，其餘各縣，僅佔少數。就外僑之國別言之：台灣人最多，廈門計8,874人，省會計2,026人；日本人次之，廈門計828人，省會計271人。以職業之種類言之(省會職業僅以戶主計)：經商者最多，廈門2,036人，省會465人；醫師次之，廈門123人，省會57人(廈門外國娼妓計197人，醫師所以列為第二位者，乃以各縣市平均而言)。就年齡言之：壯年人最多，老幼者較少。

戶口異動 本省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者，僅省會及廈門兩地，惟各項登記尚未嚴厲施行，故數字未盡可靠。就登記之數字觀之，省會近三年

福建省勢概況

人口異動，除分居與承繼未明其實際動向，暫且不計外，戶數約增五千七百餘戶，人口約增二萬二百餘人。廈門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底止，由遷徙、生死、及婚嫁六項變動結果，戶數約增二千三百餘戶，人口約增四千五百餘人，惟廈門五年來，死亡人數較出生人數超過五千餘人，是人口增加係由于遷徙結果不能視為「自然增加」。

出生 民國二十五年省廣出生男女嬰孩據警察廳登記結果，省會共3,204人，廈門共3,264人。惟實際上出生人數當較登記人數為多，蓋按二十五年全年出生登記人數計算每千人之出生率尚不到9人，較諸隣邦日本之最近出生率(19)尚不及一半，數率之低，殊難置信。廈門去年每千人之出生率為18人，實際恐亦不只此數。

各業人口中之出生人數，省會以工業為多，廈門則以商業為多。若以出生嬰孩母之年齡言之，省廣均以21歲至25歲者居多數。

死亡 民國二十五年死亡登記，省會為3,410人，廈門為2,977人，但實際上當不只此數。苟按登記人數計算，省會每千人之死亡率為9，廈門為11，較諸衛生設備較善之國家如英(12)，法(15)，日(17)等國近年死亡率，遠在其下，足證登記遺漏甚多。

就已登記省廣死亡男女之年齡，均以10歲以下之童孩為最多。人口死因，省廣均以老衰及中風者最多，罹肺癆而死者為數亦不少，殊值注意。

自殺 省廣歷年自殺人數，以自殺原因言之，生計困難者最多，佔31%；以自殺者之職業言之，無業者最多，佔41%；以自殺者之年齡言之，21歲至30歲者最多，佔38%；以自殺者之教育程度言之，除未詳者不計外，不識字者最多，佔33%；以自殺之方法言之，服毒者最多，佔40%；至於自殺結果，死亡與救活人數，則約為2與1之比。

IV. 黨

黨務概況

本省下級黨部，自經調整結果，現僅有閩侯，南平，長泰，詔安4縣係正式黨部，餘除廈門市為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外，58縣均為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下設區黨部17。

黨員 二十五年黨員合計14,794人，內正式黨員7,154人，預備黨員7,640人。其中直接入黨者403人。以性別言，男佔97%，女佔3%（按二十四年男佔98%，女佔2%）。

黨員年齡，16至25歲者佔8%；26至35歲者最多，佔44

他殺 省廣他殺人數相若，民國二十四至二十五兩年，各共37人。省會他殺，因汽車衝撞者較多，佔24%；閩侯氣門毆者次之，佔22%；其他原因共佔54%。廈門則因傷寒者為多，佔30%；其他各項共佔70%。

婚嫁 民國二十五年婚嫁登記，省會男婚為425人，女婚為529人；廈門男婚為539人，女婚為562人。實際上當不只此數。

省會結婚者年齡，男子多在21歲至25歲之間，女子則多在16歲至20歲之間，惟未滿法定婚齡（民法規定男子未滿18歲，女子未滿16歲不得結婚）而結婚者，為數不少，殊值注意。廈門結婚者之年齡未詳。

至言結婚者之教育程度，省會男女均以粗識字者最多，曾受高等教育者特少。各業中之男婚人數，以工業為多，佔32%；商業次之，佔30%；其他各業共佔28%。廈門未據報告，情形不詳。

華僑出入國 廈門市為本省華僑出入國必經之地，自民國二十三年末廈門僑務局設立後，出入國人數始有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出國與入國人數為100與78之比；二十五年為100與77比。兩年共計出超38,485人。

按華僑出入國之地別言之，出入國人數以往來新加坡者居多，往來峴里拉者次之，往來暹羅者最少。至出入季令，每春多于夏，秋多于冬。

外人入境 外人來閩，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遊歷而來者，一為任事或僑居而來者。來閩遊歷者多為日人，次為美人，再次為英人，其他各國人尚少。至任事或僑居而來者，于入境檢驗護照時由水警總隊部派員登記。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省會外人入境人數經登記者，兩年共1,106人，中以英美國人為多，日本籍民出入省廣，因條約關係，不受檢驗之拘束，故無數目。

務

%；36至45歲者佔72%；46至55歲者佔15%；56歲以上者佔5%；未詳者佔1%。

就黨員之職業言：公務員（包括黨政司法各界服務人員）佔21%；軍警佔3%；農工佔30%；自由職業及商人佔29%。教育界及學生最多，佔35%。全省黨員成分，公務員歷年減少，農工及自由職業與商人則逐年增加，而學生之進退最速。

黨員之教育程度：受初等教育者佔25%；受中等教育者

48%；受高等教育者佔9%；受特種教育者佔19%；不識字者佔5%。與二十四年比較則受中等教育者增加18%，不識字者減少12%，顯有進步。

費 各縣市燕款，以廈門為最多，每月880元，而以連江，平潭，福鼎，福安，屏南，尤溪，永安，建陽，政和，南靖，漳平，泰甯之每月160元為最少。

人民團體

團體數 根據各縣市政府報告，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全省（同安，平和，建甯3縣

日，上洋2特種區，未據報告）已呈准備案及進行備案之人民團體總數達2,084：內農會605，工會136，商會90，同業公會853，教育會117，學生會56，婦女會20，文化團體86，自由職業團體49，其他團體72；其他團體包括漁會，慈善，公益，宗教，同鄉，救國等團體。

以地區分佈言：第四行政區為最多計407，第二行政區356，第五行政區344，第一行政區341，第三行政區228，第六行政區168，第七行政區最少計124，廈門市計98。

同業公會大多集中於第一行政區，農會商會集中於第二行政區，工會及學生會多數散佈於第四行政區，其他各種團體大體平均，此與各該區經濟文化情形極有關係也。

V. 行政

政治組織

中央駐閩各行政機關 中央駐閩之

行政機關，屬於財政部者凡6：福建鹽務

管理局，閩海關監督兼領福州海關事宜公署，廈門關監督公署，福建省印花菸酒稅局，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及福建硝磺局。屬於交通部及禁煙督察處者各4：福建郵政管理局，廣州航政局福州辦事處，招商局福州辦事處及禁煙督察處福建分處，禁煙督察處福建專員事務所，禁煙督察處總監察辦公處派駐福州監察辦公室，禁煙督察處福建省設專員辦公室。此外屬於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籌務委員會者各1：福建省禁煙委員會，福建省陸地測量局，福建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廈門僑務司，人員以福建電政管理局最為龐大，計有155人，直轄機關有各地電報局及電話處等55處。

省政府 本府於民二十三年十月遵令實行合署辦公。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1人，委員8人，均由國民政府任命，又依據合署辦公法大綱第10條之規定，設置秘書，保安2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4廳。嗣因辦理地政之需要，呈准設立地政局，各廳處局組織：秘書處設3科6室為最大，地政局

就縣別言之，閩侯（包括省會）人民組織最為發達，計141團體，柘洋特種區（霞浦屬）因地方初靖，民智愚蒙，尚無人民團體之組織。一般縣份以15—20為最普通。

會員 全省人民團體會員總數為203,214，平均每一團體有會員97強。惟社團會員並非具排他性質，兼為兩團體以上之會員者，當亦不少。以性質分類，農會會員89,902，工會會員30,220，商會會員9,756，同業公會會員31,760，教育會會員6,711，學生會會員7,230，婦女會會員1,510，文化團體會員數5,884，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數3,722，其他團體會員數16,519。內同業公會有2,650，兼商會會員。

經費 各團體多數有經常費，或由會員繳納會費充之，或由縣府補助，亦有並無經常費之備，因用途而分向會員臨時募捐者。全省人民團體總計經常費年達295,383.85元，平均每團體分配141元有奇，每一會員負擔約為1.5元。

以團體分類言之：農會經費42,985.45元，工會經費51,044.80元。商會經費66,165.00元，同業公會經費78,129.20元，教育會經費9,223.80元，學生會經費4,588.10元，婦女會經費1,132.50元，文化團體經費7,831.20元，自由職業團體經費6,806,202元，其他團體經費27,478.60元。

僅設3科為最少。

省政府直屬各專管機關 本府為應事實上需要，設置農村合作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長樂縣連柄港漁田管理委員會，閩北公路路款配債委員會，福建省銀行，省立醫院等備處，閩北防戡所，船舶管理所，縣政人員訓練所等各機關，負責辦理各該專管事務。除長樂縣連柄港漁田管理委員會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外，其餘均有直轄機關之設置，又上述各機關人員以福建省銀行為最多，計80人；閩北公路路款配債委員會為最少，僅有8人；縣政人員訓練所人員雖較省銀行為多，然大多由省府職員兼任。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本省遵照豫鄂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二十三年分全省為10行政區，嗣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歸併為7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設專員1人，由行營選派充任，並由省府加委其兼任駐在縣縣長，專員之下設秘書及科長等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現有人員29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25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33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34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19人，第六

福建省現勢概述

福建省警察專員公署20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30人。

廈門市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廈門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組織成立，直轄於省政府，除市長1人綜理全市行政事務，設秘書處，參事室，公安局，財政局，工務局及第一第二兩科，共有人員181人，直轄機關26處。

縣政府 本省轄縣62。除各行政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情形與各縣不同，縣政府組織較為擴大，不分等第外，其餘各縣分爲一二三等。各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1人，（必要時增設助理秘書1人）此外除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縣政府各設4科，其餘各縣不問等第，均分一二三科分掌戶口，保甲，公安，衛生，救濟，禁烟，建設，財政及教育文化等事項。每科設科長1人，一等縣科員6人，辦事員4人，雇員9人；二等縣科員5人，辦事員4人，雇員8人；三等縣科員4人，辦事員3人，雇員6人。至各縣縣政府之直轄機關有各縣經徵處，財務委員會及區署等。

特種區署 特種區係就重要區特設機關，直轄於省府。各特種區署設區長1人，區員2人至8人，書記2人至4人，助理書記2人至3人，錄事2人至4人，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止，已組織成立者，有不山，三都，南日，石碼四特種區署，石碼與不山兩特種區署各有直轄機關2，南日與三都兩特種區署則無。

其他機關 上述中央駐閩各行政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外，本省尚有其他政治機關7：計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人員13人，福建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人員14人，福建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人員12人。以上三機關均無直轄機關。福建省振務會人員13人，直轄機關2，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人員37人，直轄機關有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縣市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及省會各機關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省分會人員249人，然多係各機關職員兼任者，直轄機關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中國航空協會福建分會人員34人，直轄機關，有各地航空協會支會及廈門市徵募委員會。

行政人員

省政府職員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各廳處局職員共1,009人，內省政府委員會9人，秘書處209人，民政廳財政廳各151人，建設廳96人，教育廳74人，保安處139人，地政局32人及其他148人。

就職員年齡言：26—30歲者最多，計216人；61歲以上者僅1人而已。

就職員籍貫言之：籍隸福建省者最多，計597人，佔職員總數一半以上；其次爲浙江，計175人；以四川8人爲最少。

就職員性別言之：則男性凡958人，女性僅51人。

公出及請假 省政府各廳處局職員公出，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就人數言：每月公出53人者最多，1人者最少。就日數言之：每月出差日數（以人數乘每人出差日數）最多者計974日，最少者凡225日。就各廳處視之：公出人數及日數，以保安處最多，其次爲秘書處，而以建設廳爲最少。至各廳處職員請假分因病因事兩種，按月視之，二十四年七月請假次數最多，病事假共286次，而請假日數則以二十四年十二月最多，病事假凡593日。

省政府職員更動 省政府各廳處職員更動，分爲新委，遷調，退職3種。每月間新委者多在30餘人之譜，退職者約在20—30人左右，遷調者較爲少數。就各廳處視之，更動較多者爲保安處，其次爲秘書處，而以建設廳爲較少，此則因祕保二處職員總數較建設兩廳爲多，故其職員更動亦較多也。

縣長更動 民國二十三年全省縣長更動次數共100次，二十四年共57次，二十五年共51次，3年合計208次。以各縣而論：3年來更動次數最多者爲福鼎，崇安，松溪，同安，莆田，德化，龍巖，永定，等縣各爲5次，最少者爲古田，屏南，順昌，等11縣，各僅2次，而建甌1縣在此3年內則未更動也。

區長更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各縣區長更動次數凡187次，其間以南平詔安兩縣更動各8次者爲最多；而以平潭，閩清，尤溪，沙縣等12縣更動各僅1次者爲最少；至連江，古田，松溪，東山，龍巖，等縣之區長，則均未有更動。

地方財務人員更動 縣市地方財務人員更動包括各縣縣政府財政科長，經徵處主任，各稅務局局長及廈門市財政局局長。民國二十五年在職共129人，更動者49人，內辭職者12人，調任者27人，免職者10人。

獎懲 最近三年來各機關職員受獎者，凡472人；以受獎種類計，受一次獎金者142人，記功一次者140人，加薪者69人其餘較爲少數。就受獎者服務機關視之，以本府各廳處職員爲最多，達303人，而以專員公署職員最少，僅2人。（就本府直接獎勵者而言）。至各機關職員懲戒，分爲撤職查辦，罰薪，警告等12種，自廿三年至廿五年被懲戒者共199人，其間或被記過一次及申誡或申斥者最多，前者計75人，後者計70人；就職員職別言之：以各縣縣長被懲戒131人爲最多。而以各廳處附屬機關職員與各縣警察及壯丁人員各僅1人最少。

褒揚及撫

最近三機關職員受褒揚者共31人

，內德行優異者9人，熱心公益者16人，剿赤陣亡者6人。受撫卹者凡961人，其間受撫殮費者615人最多，佔總數一半以上，受特別一次年卹及棺殮費者2人爲最少，就各機關人員而論：受撫卹最多者爲地方團隊人員達783人，其他各機關職員則較爲少數。

行政工作

省政府施政成績 一年來本府對於各項要政均斟酌情形，分別緩急，次序實施

；綜計二十五年舉辦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地政，保安等各項事業，達四百餘項以上。舉其要者：如民政方面之整理各縣保甲，召集全省禁煙會議；財政方面之嚴厲執行各縣地方預算，整理各縣稅捐；建設方面之測繪南港淮安至陽岐港道，建築馬路，瑯連，杭峯，杭連，延建邵等公路；教育方面之設立小學教員訓練所，舉辦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地政方面之辦理各縣土地陳報，舉行省會土地登記，保安方面之訓練幹部軍官，編組各縣壯丁基幹隊等，皆爲明顯之施政成績。

各縣重要工作 就二十五年各縣填送報告內容檢討：均關於建設方面者爲特多；保甲，禁煙，教育方面次之，倉儲，賑濟，稅捐方面又次之。其以本省社會秩序日見安定，政治已上軌道，建設事業之推進，自較他種事業爲尤殷也。

省政府收發文 省政府收發文，原由各廳處單獨辦理

，自二十五年五月起，集中秘書處統收統發，頗稱便利。就各廳處論：以保安處及財政廳爲最多，民政，建設，教育各廳次之，秘書處爲最少。唯自二十五年三月以後，除保安處與各廳仍保持原狀外，秘書處則日有增加。若就收發文種類分析：收文以呈文居多，函及電次之，報告表，訓令，咨文，指令，委令等又次之。發文則以訓令及指令爲最多，函，電，委令次之，呈，咨，報告表等又次之。蓋省政府下轄各縣市，凡政令之宣達指導以及下級官署之請示等，文書往復，自較諸承接中央或轉承平行機關者爲多也。

省政府會議 本屆省政府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成立，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凡開132次會議。其中16次爲臨時會；14次爲談話會；其餘均爲常會。議決案件計698件，以民政類248件爲最多；財政類143件居次，建設類114件又次之；其餘法制類65件，教育類50件，其他79件。

縣政人員訓練 本府爲增進縣政人員之能力計，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從事各種人員之訓練，自該所成立至廿五年止已受訓者達千餘人。此外在該所未成立以前，曾先設立統計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縣統計人員，畢業人數83人，至各該班所訓練期間，最長者爲6個月，如建築技副班。最短者2個月，如度量衡檢定員班及財政班會計組。普通則多爲3個月或4個月。畢業人員多數分發各縣任用。

VI. 法令

奉行中央法令

民國二十五年本省奉行中央之法令計達210件。以頒自行政院者爲最多，凡140

件，內政部21件次之，實業部14件又次之，其餘頒自禁煙總監者10件，衛生署5件，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長行營各3件，教育部，軍政部財政部各2件，考試院，鐵道部，銓敘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等機關各1件。又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頒，實業，內政兩部會頒及禁煙總監與行政院會頒者亦各1件。

地方單行法規

省單行法規 本省審訂法規，前歸本省單行法規審訂委員會辦理，迨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即行裁撤，改由秘書處設置法制室負責審訂之責。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省歷年審訂之法

規現仍繼續有效者尚有五百餘件。按類別言之：官制類約佔

7%，官規與民政類約各佔14%，財政類約佔16%，建設類約佔18%，教育類約佔20%，警保類約佔11%。

各縣市特區單行法規 依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本府調查結果：除福安，順昌，平和，建甯，德化，連城，寧化等7縣及柘洋，周墩兩特區未據報告，無從明瞭外，其餘各縣市特區均有制定單行法規。閩侯爲省會所在地，廈門爲商業中心，情形與各地不同，政治組織較爲擴大，故制定之法規亦較他處爲多，各達三十餘件。其餘各縣多寡不等，較多者如：連江，福清，福鼎，沙縣，南安，雲霄，東山，龍溪，寧化，大田，長汀，武平等縣各在十餘件以上。三都僅有1件，建甌南日2件爲最少。就各縣法規之分類論：則以偏於教育方面者居多，財政類次之，建設，警保各類又次之。

VII. 財

政

預算

省地方 本省財政，向稱入不敷出，民元以後，軍閥割據，土匪橫行，致產業凋落，予財政以重大打擊。當時財政系統，紊亂異常，預算等於具文，征課專賴包辦，收無定額，支乏常軌。民十七，召集全省黨政軍開財政會議，始分國家地方預算。十九路軍入閩主政後，制定正式地方歲出入概算，始有全盤考察之依據。

。本屆政府成立，適值軍閥初定，收入既極度減縮，支出復無形膨脹，財政困難，不言而喻。不得已，遂暫採量入爲出厲行減政之原則，藉渡難關。計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經臨合計，列15,328,934元，二十四年度列19,337,046元，二十五年列19,424,317元。分類言之，就二十五年省地方總概算分析，則收入方面，以債款收入爲大宗，佔全額之19.57%，營業稅次之，佔全額之14.49%，田賦又次之，佔全額之12.49%，其他如特種營業稅佔11.52%，補助款收入佔11.10%。支出方面，以債務費爲大宗，佔全額之23.18%，公安費次之，佔全額之21.42%，行政費又次之，佔全額之11.75%，此外卽爲教育文化費，佔10.34%。

縣市地方 至縣市地方，在二十三年度以前，一切開支，除行政費可由省地方概算嚴格規定外，地方經費，全無預算根據。經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嚴限編造，全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歲出入經臨合計，列5,169,181元，二十五年列8,191,336元，較上年度增3,022,155元。分類言之，就二十五年分析，收入方面，以房產地稅爲大宗，佔全額之36.33%，次爲各種附加稅，佔全額之21.62%。支出方面，以民政費爲大宗，佔全額之40.05%，教育文化費次之，佔26.57%。

收支

省地方 本省財政，原本入不敷出，既如上述。閩變以後，農村衰落，百業凋敝，各地稅收，均形銳減，地方善後，需費又多。省地方方面，計直接收支並已轉賬之撥支數，二十三年度，收入爲13,740,193.35元，支出爲13,766,282.51元。二十四年度稍有進步，收入爲19,308,561.68元，支出爲19,216,268.88元。迄二十五年開始，廢止坐撥辦法，實行統收統支制度，就第一半年合計，收入爲11,153,517.05元，支出爲10,979,767.41元，出入相抵，已有盈餘。

縣市地方 至縣市方面，根據全省各縣所送二十四年度收支清冊統計結果，實收數爲3,447,292.55元，以與同年度之預算數較，虧1,117,658.45元。實支數爲3,313,984.29

元，與同年度之預算數較，盈1,250,966.71元。若以實收實支兩數相較，則盈133,308.26元。

核實收支命令金額

本省於二十五年，設立審計室，計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止，核實支付命令金額，經臨合計，達19,366,751.11元。核銷各機關經費，經臨合計，達673,504.21元。

地方稅

本省賦稅收入，可分國稅地方稅兩面言之。地方稅收，又可分縣辦委辦承辦三種，以二十四年度言，全省各項稅收，統計結果，爲5,208,918.72元(上半年度2,353,478.48元，下半年度2,855,440.24元)，其中縣辦者712,073.54元(上半年度224,694.38元，下半年度487,379.16元)，委辦者3,082,304.74元(上半年度1,139,475.74元，下半年度1,942,829.00元)，承辦者1,414,540.44元(上半年度989,308.36元，下半年度425,232.08元)。本省征制，以前大半均屬包辦，現已漸次予以改正，觀上述各種數字之消長，信不誣也。委辦各稅務局，以竹枝收入爲最大，就二十五年份計，達1,513,563.07元。省會次之，達278,552.40元。龍溪又次之，達228,113.69元。晉江思明等局更次之，亦各年達100,000元以上。至各項主要省稅，就二十五年份計，以特種營業稅收入爲最大，達3,359,749.77元，佔全額之47.2%，田賦次之，達1,221,603.72元，佔全額之17.2%，屠宰稅又次之，達880,626.84元，佔12.4%。餘爲普通營業稅及房產稅等，前者達509,864.89元，佔7.2%，後者達311,096.74元，佔4.4%而已。本屆政府成立後，當局肅念民瘼，決心廢除不合理之苛捐雜稅，計自二十二年開始實行以來，迄二十五年止，三年間澈廢苛雜之數，共975種，額達2,527,749.85元，連同未經報案之團費，約1,000,000元，共約3,530,000元左右。又本省疊經匪患，農民苦痛實深，爲解倒懸計，經將各年田賦及舊欠，分別減免。被患區域，計有19縣，額達2,352,858元。其中屬二十三年度以前舊欠者1,340,968元，屬二十三年者699,021元，屬二十四年者312,869元。

中央稅

以關鹽統印花菸酒等稅爲主。本省海關，共有福閩廈3處，稅收記錄，歷年來均頗完整。三關合計，計民元收入爲3,189,000元，民七收入爲1,407,000元，民二十收入爲9,947,000元，民二十四收入爲8,885,000元。若以民元爲基期，使等於100，則民七等於44，爲歷年來收入最少之年，民二十等於312，爲歷年來收入最多之年，民二十四則等

，二十三年度計659,846.06元，內印花稅212,444.83元，二十四年度計736,466.73元，內印花稅248,000.45元，廿五年度計初十個月之合計，為680,067.23元，內印花稅215,498.74元。

本省歷年債務，積欠甚多，以種類而論，向未清理。就新近發行而論，計自二十五年六月迄二十六年四月，共有8種，借入金額，達5,420,000元，除已償還一部份本息外，尚欠本息，約4,610,000元。

，二十三年度計659,846.06元，內印花稅212,444.83元，二十四年度計736,466.73元，內印花稅248,000.45元，廿五年度計初十個月之合計，為680,067.23元，內印花稅215,498.74元。

本省歷年債務，積欠甚多，以種類而論，向未清理。就新近發行而論，計自二十五年六月迄二十六年四月，共有8種，借入金額，達5,420,000元，除已償還一部份本息外，尚欠本息，約4,610,000元。

VIII. 地

政

地政機關

本屆省政府成立，在民政廳組織地政籌備處，因當時收復龍巖之土地，急圖整理，權衡緩急，計劃先辦土地陳報；二十四年五月，復設科專理其事，並籌備土地測量，謀為根本之整理，其業經測量完竣之區，如省會則設土地登記處，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二十五年三月成立省土地局，所有地政事宜，統由該局掌理，七月遵中央法令改稱福建省地政局，並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自行訓練人員，一面分期整理，標本兼治，以圖地政之推行。此本省組織地政機關經過之概情也。

土地陳報

本省土地陳報始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截至現在止，計陳報業已結束者，有長樂等37縣，各該縣陳報面積與陳報前面積，互有增減。增者計有閩侯，甯德，永泰，閩清，沙縣，莆田，惠安，晉江，南安，金門，永春，南靖，建甯等13縣；減者計有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南平，古田，永安，順昌，建甌，政和，邵武，同安，仙遊，雲霄，東山，龍溪，海澄，長泰，漳平，甯洋，大田，長汀，明溪，武平等24縣。總計37縣中，內外業全部結束者，有長樂，閩侯，甯德，永泰，閩清，古田，沙縣，莆田，惠安，金門，長汀等11縣，均已編造權冊，開征新賦，其餘縣份因治安與人才關係，成績不佳，早經先後令飭停辦，由省重定「以地為經」計劃，派員分期整理，實施編查。現時正在編查中者，有同安，仙遊，永春，龍溪，南安，德化，長泰，龍溪，連江等9縣。

土地測量

廈門市及禾山區 本省土地測量最早者為廈門市及禾山區，於民國十八年五

月，由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借調陸地測量局人員辦理，至二十一年五月測竣。惟鄉村宅地及山地，則以經費關係，均未施測，且兩處於測丈時，亦未同時施行地籍調查。現即派員前往整理，以便舉辦土地登記。

省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由省府委託福建省陸地測量局派員辦理省會土地測量，於二十年九月完竣，其調查計繪繪圖等，至二十三年七月始告完成。本屆省政府成立後，鑒於以前所測省會戶地圖，歷時已久，地形多有變更，實有修補必要，於二十三年五月起，分別修正補測，至二十五年四月完竣計測定省會面積約78方市里。

閩侯等四縣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決定全省分期舉辦土地測量，并經劃定，閩侯，長樂，福清，莆田4縣為第一期測量區域，計劃四縣全部測竣，約需2年。各項業務及表格遵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除在省會東郊測量定精密基線一條外，自二等三角點著手，先成立土地測量隊1隊施測三角及圖根點。一切進行，尚覺順利。

土地登記

本省於二十二年先在民政廳設地政籌備處，訂定福建省土地申報暫行章程籌辦省會土地申報，嗣以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頒行，乃重修章則，另訂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改辦土地登記。二十四年八月設立省會土地登記處，辦理省會土地登記，至二十五年二月止法定聲請期限屆滿，計接收聲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件數共二萬餘件，約占全區域7/10，旋延期續辦計自同年三月份起截至本年四月份止，又接收前項聲請件數共一萬一千餘件。

IX. 警

保

保安團隊

省屬 二十二年閩變，各縣民軍，乘機活動，內容複雜，遠害地方。本府成立

後，積極整理，爰將民軍擇優收編，為省屬保安團，以初勇衛地方。其編制幾經改變，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計有

福建省警察概述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9團，特務隊1，及獨立大隊1，統計官佐688人，士兵10,002人，共10,690人。內第一團官佐士兵凡1,187人，第二團1,179人，第三團1,166人，第四團1,177人，第五團1,138人，第八團1,191人，第九團1,256人，第十團1,154人，第十一團770人，特務隊235人，獨立第三大隊237人。各團中官佐階級：上校每團僅1人，中校多者3人，少者1人，少校少者5人，多者7人，其他尉官則較為多數。至士兵以二等兵一等兵為多，每團各約300人左右，次為上等兵，每團各約200人之譜，而以上士最少，每團僅20人之譜。

縣屬 各縣保安隊過去編制甚形混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本府將各縣保安隊編制重新分別規定，全省官佐計上尉53人，中尉66人，少尉71人，准尉53人，共243人。士兵上士44人，中士413人，下士408人，上等兵936人，一等兵1,367人，二等兵1,495人，共4,663人，官佐士兵綜共4,906人。以各縣而論，則專員兼領縣官兵人數較多，浦城同安漳浦龍巖各在140人左右；長樂南平各近110人，惟長汀特少，僅69人，其餘各縣，以閩侯，尤溪，松溪，壽甯，莆田，晉江，德化，永定等縣為最多，官兵各計107人，平潭，沙縣，崇安，東山，南靖，上杭，明溪等縣為最少，各僅37人而已。

警察

本省警察分爲陸上水上兩種，陸上警察組織，以省會廈門兩處較為完備，均設有警察局，至於各縣則囿於財力，組織極為簡單，僅於縣政府及區署內，設警佐巡官等，執行警察職務。至水上警察以水警總隊部負責辦理全省水上公安事宜。

省會及廈門 省會警察局組織較廈門為大，其所屬局所，警察員額，經費等項，亦較廈門為多，二十四年度省會警察局計有分局5，分駐所23，巡邏區49，派出所3，警察員額共2,066人；廈門警察局計分局4，分駐所11，巡邏區5，派出所2，警察員額共1,094人。關於經費一項，省會全年計632,289.20元，廈門計348,612元。

各縣 各縣警察人員，包括警官及長警，總裁計3,106人。警官中警佐62人，巡官252人，共314人。長警中計警長249人，警察2,543人，共2,792人。就縣別論，以龍溪為最多，警官長警計447人，次為晉江，計265人，再次為閩侯，計139人，而以羅源，甯德，福安，福鼎，屏南，尤溪，永安，順昌，壽甯，金門，德化，雲霄，東山，大田，明溪，清流，等縣為較少，各在二十餘人之譜，平和連城兩縣，尚不及20人，為各縣中最少者。

水上警察 本省水上公安，前曾設有水上公安局，二十

二年撤銷，劃歸省會公安局兼辦，二十三年九月，復由省會公安局劃出，編成水警第一大隊，專任閩江一帶水上公安事宜，並將廈門所屬之水巡隊改編為水警第二大隊，分駐廈門沿海各要隘。二十四年設立水警總隊部，為水警統轄機關。現計有總隊部1，警艇隊1，大隊2，水警訓練所1，艇艇管理所1，馬江聯合查驗處1。就人數言之，綜計職員212人，長警101人，警士932人，特務警19人，伙役194人，共1,458人。其間人數最多者為第二大隊，凡559人，其次為第一大隊，凡317人，馬江聯合查驗處最少，僅有職員2人。就設備觀之，警艇計有海鷹，海晏，海鷗，海鷗等21艘，船長112呎，短者30呎，巡船計14艘，哨船計29艘。至于警力，則分佈沿海各縣，總隊部設於南台，所屬第一第二兩中隊駐防於南平，建甌，順昌，古田等縣，第一大隊駐防於長樂，連江，莆田，平潭，福鼎等縣；第二大隊則駐防於廈門，晉江，東山，海澄，龍溪，金門各縣市，專管水上公安事宜。

保甲及壯丁 **保甲** 本省各縣保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時除壽甯等8縣尚未查編外，其他各縣均已整編完竣。全省共305區，2,994聯保，22,409保，220,379甲，2,302,639戶，計男6,156,581人，女4,977,725人，內壯丁共2,336,175人。各縣聯保數最多者為閩侯，凡185聯保，次為莆田，計167聯保，次為建甌，計118聯保，再次為龍安計109聯保，最少者為甯洋及廈門市，前者僅8聯保，後者11聯保而已。保數亦以閩侯為最多，凡1,272保，莆田次之，凡1,256保，而以華安金門兩縣最少，僅九十餘保。

壯丁隊 本省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訓練壯丁，至二十五年，全省計有區隊305，聯隊3,161，小隊21,043，隊丁1,827,515。以縣別觀之，區隊數多者12，少者2，普通約3隊或4隊之譜；聯隊多者185，少者9，小隊多者1,270，少者58；隊丁多者135,104，少者1,782。

碉堡 碉堡為防禦匪患利器，民國廿五年全省計有碉樓4,016，堡壘1,369，圩寨166，共5,551。就行政區別觀之：第六區最多，計1,295；第五區次之，計1,113；第二區又次之，計969；最少者第一區，僅446；此則因第六第五兩區所轄各縣，多係偏僻縣份，匪患較多，而第一區各縣，較為寧靜，故其碉堡之建築，亦較為少數。

民槍登記 各縣民槍登記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計已登記者共71,806桿，內「公有」13,017桿，「私有」58,789桿。以槍之種類言，則步槍48,516桿，手槍11,646桿，其他計11,644桿。各縣之登記民槍數目最多者為詔安，達6,931桿；其次為晉江，計5,828桿；而以松溪為最少，不過1桿而

已。

違 警

民國二十五年省會廈門違警人數，廈門5,052人，省會10,616人，共15,668人。就違警原因觀之，以妨害交通者為最多，計2,947人；妨害風俗者次之，計3,882人；妨害秩序者更大之，計3,476人；而以淫沒證據及誣告偽證者最少，各僅十餘人。以違警者年齡

言，則20—30歲者最多，男女達5,156人；其次為31—40歲者，男女達3,825人；最少者為61歲以上，男女共僅278人。以違警者職業言，則業商者最多，計6,622人，幾占總數1/3；業礦者最少，僅23人，此則因省廈兩處，均係商賈萃之區，商人較多，故其違警人數，亦在其他各業之上。

X. 司**法****組 織**

二十四年度本省高等法院，下設高等分院5所，除第一分院外，第二分院兼建甌地方法院，第三分院兼龍溪地方法院，第四分院兼晉江地方法院，第五分院兼莆田地方法院。此外尚有閩侯地方法院與廈門地方法院兩所。各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閩侯地方法院尚有看守所1。福州與漳州另有第一第二監獄。至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二十四年度概由縣長兼理，設置承審員1員司其事。各縣舊監共有57所。

員 額

全省各法院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544人，內以錄事人數最多，計164人。至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機關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401人。第一第二監獄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68人，各看守所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107人，各縣舊獄及看守所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438人，皆以看守所為最多。

民 事 刑 事 案 件

民事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二十四年度第一審計2,829件，終結者2,753件；第二審計1,899件，終結者1,746件；第三審計282件，終結者269件。至抗告案件，二十四年度計554件，終結者553件；再抗告案件，二十四年度，未受理1件；再審案件計142件，終結者138件；強制執行案件，計3,280件，終結者2,965件；調解案件計1,839件，終結者1,838件。各審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二十四年度第一二審均以金錢佔最多數；訴訟結果，則第一審以判決多；第二，三審以駁回上訴居多；抗告以駁回抗告最多；再審以駁回再審者最多。

離婚案件，二十四年度地方法院受理者合計20件，其中閩侯地方法院受理者4件為最多。離婚者年齡男女兩造均以21至25歲者最多；職業以無業者佔絕對多數；離婚者已婚年數，則二十四年度以5年至10年者4件為最多，此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未滿1年最多之現象迥異。離婚原因以遺棄為最多，遺棄指男女雙方而言，但按諸事實，當以出於男方遺棄者為多數。

各縣政府二十四年度民事案件合計2,123件，終結者1,753件，各縣中以仙遊受理275件為最多，佔總數13%弱。

刑 事

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二十四年度偵查案件7,820件，終結者7,784件；自訴案件1,273件，終結者1,204件；第一審3,535件，終結者3,488件；第二審1,707件，終結者1,572件；第三審132件，終結者131件。抗告案件103件，終結者103件；再抗告案件3件，終結者3件；非常上訴終二十四年度未發生；再審32件，終結者31件；覆判139件，終結者138件；附帶民訴282件，終結者282件。各審終結案件，偵查案件起訴者3,191件，少於不起訴者；不起訴內犯罪嫌疑不足者2,312件居最多數；偵查案件之罪名以竊盜及傷害最多。自訴案件結果以無罪及不理者最多，科刑次之。第一審以科刑居多數，佔終結案件63%強，罪名亦以竊盜及傷害居多數；第二審以撤銷原判決最多，佔終原案件49%左右，罪名亦以傷害及盜竊為多。第三審以撤銷原判決最多，超過終結件數50%以上；罪名以傷害居多。抗告與再抗告均以駁回者居多。再審駁回者28件，佔終結案件90%以上。覆判大多發回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覆審，其罪名以殺人最多。附帶民訴，大部分均判決，其訴訟目的，賠償損害者居多，宣告緩刑人數，二十四年度共992人，大部分緩刑期間為2年以上。至執行案件，以有期徒刑佔絕對多數。罰金執行則二十四年度合計1,180人，金額達45,465.5元。

各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二十四年度計5,838件，終結者5,048件，以仙遊為最多。

涉 外 案 件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受理者7件，終結者7件，內原告外國人者5件，被告外國人者2件；判決者5件，撤回者2件。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受理者1件，終結者1件，被上訴人係外國人，結果變更或廢棄原判。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8件，終結者8件，被害外國人者5件，被告外國人者3件。結果科刑者3件，無罪

刑者1名，不受理者1名，其他1名。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二審中庭無受理。

監獄

第一、第二監獄二十四年度入監者男778名女37口，以受徒刑拘役執行者最多；出監者男780名女35口，以刑期執行完畢者最多。至二十四年度末日在監入犯，男191名女15口。二十四年度監犯疾病者男女共222人，雖全部為非傳染病；死亡者男女12人，均為疾病。監犯之作業合計工廠6所，經費每年2,523.59元，作職人數男女合計117人，每日工作8小時。監犯之教育與教誨，則第一第二監獄設有教師教誨師各1。監犯之犯罪度數，雖全部為初犯，累犯7名，亦均係犯同一或同款之罪1次者。

各縣舊獄，二十四年度入監者2,862人，計男犯2,743名，女犯119口；出監者2,594名，內男犯2,494名，女犯100口；在監者935名，內男犯892名，女犯43口。入監出監在監人數均以廈門最多，南靖次之。在監入犯罪名，男犯以盜匪最多，計260名；女犯以妨害婚姻及家庭最多，計10口。

軍法審判

軍人監獄內以徒刑或拘禁者最多，出監以其他為最多。二十五年入監者266人，出

監者170人，二十六年一月入監者28人，出監者25人；二月入監者9人，出監者51人；三月入監者6人，出監者4人。凡出入監皆以非軍人較軍人為多。至軍事監獄監犯之刑期，以1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最多，罪名則二十五年軍人以盜匪及贖贖者為最多，二十六年一月以逃亡最多，二月軍人無，三月以無故離役最多。非軍人二十五年以販賣及吸用煙毒最多，二十六年一月同，二月三月以盜匪罪最多。

保安處判決罪犯以販賣吸用毒品罪最多，二十五年保安處判決者551人，二十六年一月判決者139人，二月58人，三月42人，亦以非軍人多於軍人。至保安處處分罪犯以1年以下徒刑者最多，無罪開釋者次之。

反省院

反省院收容人數，二十六年五月共計145人，其中以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宣告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109人為最多。反省人年齡以21至30歲者最多；職業以農業最少；教育程度以小學最多。籍貫以福建最多計217人，佔總數88%弱。反省院職員共14人，籍貫浙江為最多；年齡以30歲以上為最多，教育程度大學畢業者佔半數，入黨者12人。

XI. 教

育

教育經費

省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可分省縣二方面言之。省教育經費，以最近3年度言，年有增加：計二十三年度列1,604,702元，二十四年度列1,800,706元，二十五年年度列2,066,208元。以言支配，本省年來頗注全力於義教事業，計二十三年度支出，佔全額之7.96%，二十四年度支出，佔全額之19.81%，二十五年年度支出，佔全額之28.48%。就全體言，教育經費，居歲出各項之第四位，僅在債務及軍政費之後。當此變亂初定之餘，經濟枯澀之秋，教育經費仍能在其他各費之前，足證當局對關係民族生命之教育事業，正傾注全力以謀發展也。

縣市教育經費 至縣市教育經費，全省合計，二十四年度列1,494,913元，二十五年年度列2,173,392元，均佔縣市地方歲出各項經費總數1/4以上。以言負擔，則全省平均，二十四年度每人須負擔0.12元，二十五年年度則負0.18元，此係專就縣市教費而言，省教費尚未包括在內。此外本省為推進地方政治計，設有各種特殊學校十餘所，其經臨各費，以二十五年度言，計列578,346元，數頗可觀。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與小學。當民國元年度時，全省幼稚園小學只有954校。迄

民國二十四年度，達4,608校。以與元元較，約增5倍左右。二十五年年度尚未統計完竣，其數當更不止此。以言學生，則二十四年度較元年度增加7倍以上。歲出經費，亦約增五倍又半。教員方面，以前未有詳確統計，二十四年度各縣市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共6,908人，此只係已辦結束之44縣總數，以全省言，當在8,000—9,000人以上。又義務教育，為強國之基，本省年來對是項事業，亦十分努力，計二十四年度全省各縣市已辦一年制之單設短期小學，共1,805校，3,222班，學生134,795人，而附設之149班學生7,067人，尚未包括在內。迄二十五年年度，單設短期小學，增至2,187校，共4,140班，學生178,438人，另外附設者計82班，學生3,511人亦未包括在內。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初中師範職業四種學校。民國元年度，本省各類中等學校，共計不過25校。迄二十五年年度，計114校。與元年度較，約增四倍半以上。以言學生，就二十五年年度已呈報97校之統計，以與元年度25校之學生數較，已增5倍以上。其中尤以女學生為盛，由548人增至4,071人，增七倍半左右。至歲出經費數，二十五年年度與元年度較，約增9倍以上，可證本省中等

教育之發達也。

高等教育

本省高等教育，並不十分發達，迄現在止，尚未有國立或省立之大學。全省僅有私立大學1所，學院3所。學生不過500—600人（外省來學者在外）。歲出經費，以二十五年度言，計595,373元。本省有志上進之青年，多遠赴省外，入國內各大學肄業。據統計結果，二十三年度在國內各大學（本省4校在內）肄業之閩籍男女學生，計1,448人，二十四年度計1,402人。所習科系，遍文理法商農工醫。所入學校，二十四年度計有清華燕京等國立50校。又本省為獎勵清寒學生上進起見，於二十一年度起，創設清寒大學生獎學金，每年度考選一次。迄二十五年年度止，共取錄65名，分佈22校22系。其中除考取後病故1人，放棄權利1人外，現已畢業者12人，尚在肄業者51人。除國內獎學金外，本省亦有國外公費及津貼之留學生，惟為數不多，就二十五年年度言，公費留學者共計只8人，分佈英美法日4國。年給款額，約國幣20,800元。

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自民國十九年度起，始有詳確之統計。最近兩年度，又以材料未齊，未有完全統計。就已有之統計觀察，學校式的社教機關與一般的社教機關合計，十九年度只650所，二十三年度

驟增至1,963所，5年間增加3倍。分類言之，據二十三年度之統計，全省各縣市圖書館共42所，民衆教育館共26所，民衆閱報處若373處，公共體育場共47處，民衆學校共756校。又據二十四年度之統計，各縣市一般文化游息處所，全省計公園29，劇場32，民衆茶園7。又本省文化與新聞出版業，亦未十分發達，以二十四年度言，全省各縣市合計，只有書店311，雜誌社13，印刷所217，報館48，通訊社21。

其他各種教育

查本省為剿匪省份之一，故特種教育事業，年來成績頗著。二十三年上期由特種教育處設師資訓練班，迄二十四年度下期止，先後畢業者150人，分派各縣成立中山民衆學校133校，計兒童成人婦女等共77班，學生14,893人，畢業生1,401人。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因經費關係，稍加整理，共計117校，298班，學生13,139人，畢業生5,330人。又本省私塾教育，近亦積極整理，據二十五年年度之統計，全省私塾共計達2,996所，其中已改良者只1,060所，餘均為未改良者。塾師2,996人中，曾受中等教育者只631人，餘均為小學畢業及私塾出身。其中已受塾師訓練者只328人。塾童人數，男達54,525人，女6,151人。全年所收學費，共236,972元，每生平均負担，約3.9元左右。

XII. 宗 教

宗教團體

本省宗教，向維佛教，道教，回教；而以佛教為最盛，道教次之，回教又次之。有明萬歷間，基督教之舊派（即天主教），傳入中國，未幾即及於閩，在羅源仙遊等縣，設天主堂，此為福建有教堂之始。至清中葉後，基督教之新派（即耶穌教），復入中國，又漸及全閩，如聖公，美以美，信義，循道會，風起雲湧，先後在各地建立教堂，醫院，學校，為其推廣教務之工具；日事擴張，教徒激增，馴致乎有後來居上之勢。

佛 教

本省佛教，夙稱極盛，信奉人數，遍及全省：最近調查3,528所寺廟，佛寺佔1,746所，又有類似佛教之雜廟400餘所。二者幾及總數2/3。內如閩侯之湧泉寺，建立于唐建中四年，規模宏大，房屋不下400間，僧道人數達576，財產在29萬元以上。長慶寺建立于咸同八年，執事僧道人數達350，財產在12萬元以上。至僧尼人數，就已有報告縣份統計，已有6,493人，內僧為5,094人，尼1,399人。以閩侯為最多，僧1,195人，尼215人；建甌次之；莆田，甯化又次之；平潭，三都，崇安為最少。雖然，佛教在閩固為鼎盛

，惟跡近迷信；對於社會事業，更鮮實際參與，共主辦學校不過5所，醫院2處，又皆規模狹小；較之基督教興辦事業，誠有遜色。

道 教 省民之崇尚道教，始於何時，無從稽考，該教淵源於老聃，迨後徒侶日衆，派別支分：有所謂龍門，華山，南無，勞山，崑崙等派，此輩為修行道士，脫離塵囂，黃冠道服，入山修煉；非為入作禳解祈禱之術；又有所謂清靜，正一，混元，靈寶等派，皆屬天師派，不事入山修煉，並不蓄髮，與西民無異，遇巡撫或修齋時，始去道服，登壇念經誦咒，以博倩資，更有名為尼姑，實則信奉道教者。此教分佈省內最廣，即無團體組織，調查極感困難，詳況不明。

回 教

省民之崇尚回教者絕少，僅得邵武尤溪等縣。基 督 教 是教分新舊兩派；屬于舊派（天主教）者，計有天主堂及某某公所等名目，勢力達三十餘縣；最盛者有長樂，福清，莆田，仙遊及連江等縣。屬于新派（耶穌教）者，有宣道會，中華基督教會，聖公會，美以美會諸名目，勢力

福建省現勢概述

及40餘縣，而以仙遊，閩侯，連江為最盛；同安，德化，尤溪，平潭，莆田，永泰次之。至基督教傳入本省，究始何時，尙待備考。據最近調查：羅源于民元前125年即有天主堂之建立，他如惠化于民元前95年，同安于民元前50年，連江于民元前48年，閩清于民元前46年，先後有美以美聖公會之建立，駁渡至今勢力達47縣之廣，教堂達400餘所，教徒84,000餘人。更以其創設學校醫院，辦理文化慈善事業，頗得社會人士之贊許。統計全省耶穌教，先後設立學校141所，醫院39所；天主教學校60所，醫院1處。其中如福州之協和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規模較大，他若中等學校，福州一隅，達13校，廈門6校，類皆具有成績，近以倡導自立自養，經費多由各教徒捐集，外國教會津貼，已逐年減少。

XIII. 衛

衛生機關

本省衛生機關，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省政府主辦之公共衛生機關，一為省政府以外之私立醫務機關。前者計有衛生事務所1，衛生試驗所1，水上衛生檢疫所8，衛生院15，衛生所7，防疫所8，及鄉村衛生實驗所1；後者計有醫院57，及診所78。此外，尚有規模較大之省立醫院1所，係最近開辦。

衛生工作

本省有具體計劃之衛生工作，實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始，蓋所有公共衛生機關，皆為二十五年度的新設；為時雖暫，但各部分衛生工作，進展殊速。

衛生人員

全省衛生人員，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調查，共2,051人（包括未登記與已登記者）醫師約佔全數39%，藥劑師佔17%，護士佔44%，此外尚有登記合格之中醫1,322人。

防疫

本省有具體計劃之防疫工作亦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始，全省設有巡迴醫療隊4大隊

迷信用品

本省迷信之風，冠於全國；其用品名稱之複雜，種類之繁多，難以數計；暫可歸納為紙箔，神香，臘燭，爆竹4大類。全省每年製產總值在42,250,000元之譜，以廈門市為最盛，約佔全數29%，晉江佔10%強，閩人6%強，尤溪，南安在5%左右。消耗總值不下20,000,000元，實堪驚人。至其製造原料，類多來自外地；如箔類之錫箔產自湖，粵，滇諸省，分別經由香港，漢口輸入；神香原料之上等者，若大黃，川芎，樟香，檀香，產于川，粵，浙及暹羅，英國等地；燭之原料如蠟，則產自川，黔，滇諸省；炮竹除土製外，由湘，鄂，粵，贛輸入者，亦復不少。

生

，分為12小隊，此外尚有沿海島嶼巡迴醫療隊3隊，全年共計診療人數約在120,000人。各項法定傳染病，以患傷寒者最多，佔全數40%，患赤痢者次之，佔27%，其他共佔33%。

禁煙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全省國民登記者，共有111,482人，其中男佔96%，女僅佔4%。烟民執照等級，共有兩種，一為普通照，每張收費5元；一為貧民照，每張6角，但各縣多因烟民無力繳納，每有減收或免收者。全省戒烟機關共有74所，每月經費約8,675元，戒除者12,755人。直接參加戒烟工作之醫師共有94人。各縣市辦理調驗黨政軍學人員，亦自民國二十五年始，計全年中調驗人數已據報告者有470人，結果有應受處分者僅6人，餘皆無意釋回。

痲瘋院

閩侯收容痲瘋機關，分為東西兩院，收留全省痲瘋民。據二十六平五月間調查，兩院共有男女瘋人375人，中有57人係廢疾者。

XIV. 社會救濟

救濟機關

本省年來救濟事業，頗為發達，民國二十四年已設立救濟機關者，有長樂，閩侯，羅源，福清，霞浦等21縣。機關總數達54所，每年經費綜計214,594元，內由政府方面撥付者，計117,145元，其他收入計97,449元；支出共228,896元，其中大部份為救濟費，計172,368元，辦公費僅56,528元而已。全省受救濟人數凡46,

428人。

積谷

二十五年份各縣積谷倉數凡1,076處，積谷量共164,385石，其中積谷最多者為浦城，計20,164石；次為南平，計9,533石；閩清計8,578石；再次為永春長泰兩縣，各7,000餘石；閩侯，永安，政和，南安，安溪等縣，各在5,000餘石左右，最少者為羅源，甯洋